**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政策**

 为有力推进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进一步贯彻落实团市委有关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鼓励政策：

 1、根据我校大学生西部志愿者个人的基本情况和条件，授予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生”及“上海电力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根据签约时间，每年发放一次奖励。服务所在地为西藏地区的，学校给予10000元人民币的奖励，其余地区给予8000元人民币的奖励。

 3、志愿服务期间，学校会关心志愿者在西部的工作、生活和思想情况，及时反馈他们在西部志愿服务的信息并进行指导和帮助。

 4、对于服务期满表现优秀的志愿者，学校将对他们做好升学和就业咨询等服务工作，做到优先推荐、重点推荐。

 5、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若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当年考取我校研究生的，可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等其服务期满后再到我校攻读研究生。

 6、对于服务期满并继续在西部工作的志愿者，学校还将额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